



神所憎惡的

經文：箴6:16-19

引言：

神所憎惡的是甚麼？

- 一．高傲的眼
即驕傲的眼光和看法。看不起人，在靈裏高看自己，輕視別人。
- 二．撒謊的舌
常講不誠實的話。
- 三．殺害無辜
將罪名加在無罪的人身上。
- 四．圖謀惡計的心
即心懷惡計，存心不良。充滿邪惡的思想和計畫。
- 五．飛跑行惡的腳
即偏行己路，不遵行主的道路，或不按神旨去行。
- 六．作假見證
不誠實的見證，雖然也發誓。
- 七．布散分爭
講閒話，撒分爭的種子。
- 八．懶惰人
荒廢光陰和才幹。

結論：

當求主從我們身上除去這些不好的東西，才能成為神所悅納的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